

暗升黃官惹質疑 司法量刑應監察

政法界：市民對司法公正信心動搖 倡設委會定期檢討判刑指引

近來多宗修例風波相關案件的量刑判決令人譁然。曾在至少8宗相關案件中判處被告無罪的裁判官何俊堯，雖然屢被批評立場偏頗，但他仍獲加薪調職至高等法院擔任暫委副司法常務官，處理案件排期。多名政界及法律界人士近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司法機構「暗升」資歷較淺且判決備受爭議的何官，無疑令市民產生負面觀感，更有人擔心由何官擔任「排期法官」，或將黑暴案件交由立場明顯的「黃官」審理。對此，他們建議政府成立委員會監察司法及量刑，以便定期檢討各項罪行的判刑指引，避免不同法官在處理相同控罪或類似案件時出現偏差。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據悉，何俊堯擬於本月18日至明年6月13日在高等法院負責刑事案件排期，月薪將由原本裁判官的136,215元至163,250元增至225,100元。有司法界人士透露，一般裁判官需10年以上資歷才能晉升至此職位，但現年39歲的何俊堯只用了5年多。

判決屢被質疑 卻獲大幅加薪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執委會副主席傅健慈指出，何官的判決屢被質疑，是次卻獲大幅加薪調職，難免動搖市民對司法公正的信心。他續指，「排期法官」的權力及操作空間很大，處事不公者或特意安排立場明顯的法官處理某些案件，即使由陪審團作判決，法官仍須引導陪審團，更能拒絕接納某項呈堂證據或錯誤總結案情，過往就有不少上訴例子證明陪審團被法官錯誤引導。

傅健慈續指，為確保被告獲公平審訊，政府應成立一個監察司法及量刑的委員會，監察被投訴法官的個案調查過程，及定期檢討判刑指引，但為免影響法官判決，有關指引應屬參考性。

容海恩：現任法官缺持續培訓

執業大律師、新民黨副主席容海恩指出，現任法官缺乏持續培訓，希望司法機構可以提供更多讓法官參考的公開資訊，又建議特區政府委任現任或已退休的法律界人士，甚或法律系的學生組成「量刑委員會」，為法官提供參考性的量刑指引。她指基於普通法的精神，該指引不應具約束力，但相信有助縮窄不同法官的判刑偏差，不會成

■近來多宗修例風波相關案件的量刑判決令人譁然。政法界人士建議政府成立委員會監察司法及量刑，以便定期檢討各項罪行的判刑指引。 資料圖片



為「無牙老虎」。

執業大律師龔靜儀則認為，何官近日的判決多次引起爭議，現時獲「暗升」無疑令市民產生負面觀感。她亦認同政府成立「量刑委員會」，定期檢討不同罪行的判刑指引，但有關判刑指引應對司法機構內的所有法官構成「完全及絕對性的約束力」，才能有效避免不同法官處理相同控罪或類似案件時出現偏差，並藉此挽回公眾對司法機構的信心。

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教授宋小莊批評，何官「暗升」或令人誤以為作出某種具爭議的判決就能加薪。

他建議由特首提供一張法官名單，「排期法官」在處理某些香港國安法無涵蓋而又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案件時，只能安排名單中的法官審理，例如《刑事罪行條例》中的「煽惑」罪等。他並指「量刑委員會」是值得參考的做法，有助加強公眾對司法制度的信心。

何俊堯部分被質疑判決



被告鍾嘉豪非法集結罪成立，判處社會服務令。 資料圖片

判決日期	案件
今年6月4日	被告鍾嘉豪去年10月31日，在蘭桂坊附近向警方防線拋擲兩個麻布袋
判決	被告非法集結罪成立，判處社會服務令
爭議判詞	何官稱被告行為「不算太暴力」，且「坦白」承認責任「值得鼓勵」
法律界人士意見	執業律師、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國恩：判決或出現法律上的錯誤，因為拋擲麻布袋的行為本身已可造成他人損傷，是次只是幸運地未有人被擲中受傷，何官應據被告行為的暴力程度判決，而非因最後無人受傷而稱對方「不算太暴力」

判決日期	案件
今年6月12日	前「香港眾志」成員鄭家朗、吳嘉兒、何秀儀去年在《國歌條例草案》公聽會內抗議；何秀儀另涉襲擊一名保安
判決	3人被裁定「立法會會議廳範圍內逗留時未有遵守秩序」罪成，各罰款1,000元；何秀儀襲擊罪不成立
爭議判詞	何官稱3人是「社會棟樑」，應留「有用之軀」
法律界人士意見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律師周浩鼎：判決太過寬鬆，何官稱3名被告是「社會棟樑」及「不是為私利」的言論，會令社會誤會在立法會內作出衝擊的行為都只會判罰款，甚或誤以為「衝」的代價很低，欠缺阻嚇力



3名前「香港眾志」成員被罰款1,000元，其中何秀儀襲擊罪被裁不成立。 資料圖片



被告黃錦威損壞交通燈兼襲警，被判120小時社會服務令及賠償452元。 資料圖片

判決日期	案件
今年7月10日	被告黃錦威去年11月12日非法損壞行人交通燈，並於同日襲擊警員
判決	被告刑事毀壞罪成立，被判120小時社會服務令及賠償452元；襲警罪不成立
爭議判詞	何官稱警員供詞「有疑點」
法律界人士意見	黃國恩：何官不應將疑點無限放大，忽視被告用剪刀傷害警員的事實

判決日期	案件
今年8月11日	東區區議員仇栩欣去年8月11日襲警
判決	被告襲警罪被裁不成立
爭議判詞	何官稱警員「不是誠實可靠的證人」，拒絕接納他們的證供
法律界人士意見	周浩鼎：判決偏頗，有關判詞是非常嚴重的指控，法官於庭上指控證人不誠實，某程度等於指控警方作虛假口供，對警方帶來污蔑及極大傷害，且由於被告已被判無罪，律政司基本上難以翻案



仇栩欣襲警罪被裁不成立。 資料圖片

判決無阻嚇力 縱容「違法達義」

專家舉例

近期法庭量刑過輕的情況越趨普遍，甚至多次出現放生暴徒的判決。終審法院前任法官烈顯倫近日撰文，批評本港法庭持續讓公共利益屈從於個人權利的主張，導致過去一年街頭混亂。執業大律師龔靜儀近日接受香港文匯報查詢時列多宗黑暴案件，批評某些「黃官」審案時輕判干犯嚴重罪行的被告，等於縱容甚或鼓勵黑暴分子生事。香港文匯報同時翻查黑暴相關案件，發現相關案件判決無阻嚇力，恐縱容「違法達義」。

擲火彈僅判感化令

龔靜儀指出，一名15歲少年於今年1月初在元朗街頭投擲汽油彈，其後承認「縱火」及「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兩項控罪，但屯門法院裁判官水佳麗卻同意被告「沒有傷害途人」，並接納被告老師所指，他是一名有上進心，追求「公義」的學生。水官更形容被告是「優秀細路」，並「欣賞」他年紀雖小，但「滿腔熱誠」深愛香港，判處被告18個月感化令。律政司其後就案件申請覆核刑罰，高等法院上訴庭亦裁定水官犯了判刑原則的錯誤，決定將案件押後重審。

專攻刑事案件的龔靜儀批評，投擲汽油彈是非常嚴重的控罪，水官不但輕判案件，更在法庭公開讚揚被告是「優秀細路」，變相縱容甚或鼓勵黑暴分子，令他們誤以為即使干犯嚴重控罪，也會獲法庭輕放過，吸引更多人士成為黑暴分子，以「違法達義」的方式爭取他們所謂的「崇高理想」，最終受害的將是廣大市民。

輕判罰款了事 鼓勵暴徒生事

她並列舉另一例子，一名大專生在今年元旦日在葵涌一紀律部隊宿舍外投擲玻璃樽及垃圾桶蓋，最終卻被裁判官黃士翔罰款200元了事。她指出，據香港現行法例，任何人在公眾地方亂拋垃圾都會被定額罰款1,500元，而被告的行為更具挑戰紀律部隊的意味，絕不應輕判罰款200元，否則只會鼓勵更多黑暴分子在紀律部隊宿舍外生事。

香港文匯報亦發現其他判刑極輕的黑暴案件。一名泥水學徒於去年10月推撞警員胸口及用噴漆塗抹警員，沙田法院裁判官鄧少雄稱，被告的背景報告內容正面，雖然襲警罪一般會判囚，但考慮到案中襲警行為「相對輕微」、「唔算最嚴重」，且被告已還押11天，故判他履行120小時社會服務令；至於被告同時干犯的管有物品意圖摧毀財產罪，則被判120小時社會服務令，惟鄧官判兩項罪行刑罰同時執行，故被告最終只需執行120小時社會服務令便了事。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暴徒獲輕判 公眾難查閱

特稿

多宗修例風波相關案件陸續進入司法程序，當中不少在裁判法院審理，但絕大部分案件的判案書和判決理由都無收錄在司法機構網站，一旦出現「黃官」輕判暴徒的案件，公眾根本難以查閱裁判法院的記錄。

根據司法機構年報，裁判法院去年處理的案件達344,986宗，7所裁判法院每日處理大量案件，涉案性質包括刑事案件、交通違例及吸煙罪等定額罰款等。根據警方本月8日提供的資料，至今已逾萬人因修例風波被捕，其中2,210人被檢控，目前已有550人完成司法程序，即裁判法院仍有逾千宗黑暴案件需審理。

■近期法庭量刑過輕的情況越趨普遍，恐縱容「違法達義」。 資料圖片

判案書非公開 申請條件多

近日多宗黑暴案件的判決引起爭議，惟公眾只能從媒體大致了解案情，無法進一步翻查判案書或判決理由。司法機構網站指，網站收載部分由終審法院、高等法院上訴法庭、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競爭事務審裁處、區域法院、家事法庭及土地審裁處宣告的判案書，但未有列明涵蓋7間裁判法院的判案書。

司法機構網站並指，如欲索取網站沒有收載的判案書，可以書面方式列明索取有關判案書的理由，直接向有關的法庭登記處提出申請。據悉，若申請者非訴訟其中一方，法院可拒絕申請。

司法機構曾表示，裁判法院的判決一般以口頭形式進行，故沒有書面判案書，但若判決的法律觀點具參考價值，司法人員可考慮將有關的口頭判決以文字記錄，並上載至司法機構網站供公眾查閱。

前司法機構網站有提供的裁判法院判案書多為數年前的案件，例如由東區裁判法院於2016年審理的「雙學三丑」案、2016年審理的「馮敬恩圍堵港大校委會案」，及由九龍城裁判法院於2016年審理的「曾健超襲警案」等，但就沒有近日由裁判法院審理的黑暴案件。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